

关于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办法（试行）

2018/1/19

一，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研究生全面成长，特制定博士生资格考试办法。

二，考试内容包括（但是不限于）基础知识，工作进展，报告和写作能力，实验技术，批判性思考，公共服务等等。

三，研究生培养委员会负责资格考试，修改答辩申请书，确定研究生需要阅读的文献和专业书籍清单，负责辅导和检查研究生的学习和工作进展，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有效的帮助。

四，考试形式：

1，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年的九月，研究生培养委员会讨论并确定答辩的题目，之后约四个月进行考试。

2，研究生提交一份答辩申请书，其中包括学业介绍，工作项目进展，公共服务，下一步计划等内容。正文为 15 页 A4 纸，1.5 倍行距，图表、文献另算。

3，研究生培养委员会听取 15-20 分钟的口头报告，分别对需要考核的各项进行严格考察，并给出考试结果。

五，考试结果及运用

1，根据研究生的工作业绩和考试表现，结果为通过，有条件通过，和不通过。

2，推荐通过者参与学校的硕士转博士答辩；建议不通过者不能在本课题组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，以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自行想办法转到其它课题组；对于有条件通过者，在完成培养委员会提出的改进任务后，可以推荐参与学校的硕士转博士答辩。